

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9屆第6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交通部2101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彥伯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專員高榕淑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1案

案由：「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113年上半年度（1至6月）辦理情形案。

發言紀要：

伍委員維婷：

有關「交通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40%之目標」等相關性別比例績效指標未達成部分，可於改選提供名單供首長參考時，將女性候選人數設定為男性候選人數2倍以上，作為性別衡平策略。

決議：洽悉，請尚未達成績效指標之業管單位、機關（構）積極辦理，以期113年底前全數達標。

第2案

案由：交通部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112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案。

發言紀要：

伍委員維婷：

（一）有關部分機關男女廁所設置數量比例規劃不一，建議透過性別統計觀察使用者人數差異再行規劃，並請參

考「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性平委員建議，於推動各項重大計畫先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二)「交通部主管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一覽表」中有關港勤公司於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填列「辦理兩性平等宣導」部分，建議將文字調整為「性別平等宣導」，以符多元性別概念；另114年度單位預算鐵道局「CEDAW教育訓練-南工分局」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文字尚有闕漏，建議補正。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1至4項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略以，為利各類行動不便者、跨性別者及父母親攜帶不同性別之幼兒如廁，規劃設置A型行動不便者廁所、B型行動不便者廁所及哺集乳室，以及男女廁所空間合理使用比例一節，請釐清或補充說明前揭設施對於跨性別者之友善性。
- (二)鐵道局「11. CEDAW教育訓練-南工分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無障礙設施工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2. 基隆港西岸旅客中心周遭環境改善工程」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8. 第一及第二航廈油壓電梯及電動坡道汰換工程」、「10. 旅客休憩等其他服務設備（櫃檯椅躺椅）採購案」項預期成果內容尚不完整，請依據「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第8點第2款規定，填寫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年度預期成果，並擬訂具體可衡量之成果型或產出型指標為宜。
- (三)轉知監察院審計部就各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提出通案

性建議：有關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考量實體課程可強化學員間或學員與講師之互動，有助於深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請就操作型、團體討論型課程，優先規劃實體訓練課程。

決議：

- 一、各項預算內容尚有闕漏或待調整者請予補正；請會計處洽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予以補充。
- 二、各單位、機關(構)於規劃設置男女廁所數量比例前，應先行辦理性別友善空間需求調查及影響評估。

第 3 案

案由：「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檢討辦理情形/精進作為案。

發言紀要：

伍委員維婷：

- (一) 葉德蘭委員綜合意見「部內重大計畫及業務執行及管考中，建議納入性別面向之考量從而推動性別平等」部分，建議觀光署於重大計畫納入性別面向考量，並請因應性平三法施行，加強所轄業者性騷擾防治機制及訂定更為明確的處理指引。
- (二) 顏玉如委員綜合意見「在性別影響評估方面，部分計畫依然缺乏複分類」部分，建議納入性別以外之年齡、身心障礙情況、族群、城鄉差距等複分類。
- (三) 性平處綜合意見「未見民航局、鐵道局及氣象署提出推動性平相關計畫、方案或措施」部分，建議中央氣象署參考 CEDAW 第 37 號有關氣候變遷導致天災所涉

性別影響之一般性建議，以明確高、低溫特報燈號示警服務與性別差異關聯性。

- (四) 性平處綜合意見「建議參考暫行特別措施之常見類型，提供經費補助開設大客車、大貨車之女性駕訓專班，或修訂相關法規，要求業者在資歷相當下優先進用女性駕駛員」部分，機關（構）所填報之檢討辦理情形/精進作為仍屬鼓勵性質，建議參考性平處意見辦理。
- (五) 性平處綜合意見「建議針對訂有性別目標或性別平等措施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請於年度績效檢討時，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檢視性別平等措施辦理情形及計畫之性別效益」部分，建議高速公路局就高速公路新建、拓寬改善等工程受益對象所涉性別需求差異，洽詢機關性平委員，以利辦理性別效益分析及擬定性別目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 葉德蘭委員建議重大計畫及業務執行中，納入性別面向考量一節，建議中央氣象署於辦理氣象科普與氣候變遷環境教育及到校推廣服務時，融入相關性別平等議題，如「氣象實務研習班」運用自製影音媒材宣導交通領域職業性別隔離議題，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 (二) 顏玉如委員提出部分建設計畫性別影響評估缺乏複分類或侷限於廁所類環境工作，建議深化性別影響評估品質一節，建議各機關於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可蒐集具複分類之性別統計（如年齡、身障別等），關注交織性不利處境者之需求並訂定相對應之性別目

標及改善措施，如公路局、航港局及港務公司辦理相關建設計畫時，為關注身心障礙女性遭遇跟蹤騷擾處境，於建置交通場站之無障礙設施或廁所時，一併檢視其周遭動線監視照明設備完備性，以建置具性別觀點之無障礙設施。

- (三) 本處提出部分三級機關未提出推動性平相關計畫或再強化計畫之性別關聯性一節，除氣象署請參考伍委員建議外，建議運輸研究所依 114 年考核衡量標準表內容，將案內所提劃設婦幼車位及績優員工優先提報女性等友善措施，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性別統計等）說明現況及重要性，研訂相對應之性別目標及推動策略或措施，並可就「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為性別議題，據以訂定完整之計畫、方案或措施內容，以積極推動性別平等。
- (四) 本處建議交通部研訂 CEDAW 暫行特別措施一節，航港局僅提出以文宣資料鼓勵女性參與小船駕駛訓練課程，建議可參考公路局做法，研議就女性學員小船駕駛訓練課程費用配合推動補助或開設專班等優惠措施，積極提升該領域之女性參與比率。

決議：

- 一、請參照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配合修正辦理。
- 二、請各單位及機關（構）適時查閱 CEDAW 相關條文，作為日後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參考。
- 三、請高速公路局將所填報之「高速公路新建、拓寬改善等工程，未涉及具有性別需求差異之設施」內容，提請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性平委員提供意見。

第 4 案

案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113 年度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案。

決議：洽悉，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金門航空站提升場館設施性別友善性」成果報告案。

發言紀要：

伍委員維婷：

- (一) 建議金門航空站於相關性別統計逐步新增年齡等複分類。
- (二) 報告中所提及相關性別活動，應突顯性別友善意涵及其關聯性。
- (三) 「打造機場員工性別平權環境」部分，可於婚假、家庭照顧假等整體員工福利相關宣導中，強調多元性別員工亦享有同等權益保障；亦可藉由納入彈性工時措施及提供哺（集）乳室作為對女性照顧者之支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簡報第 7 至 11 頁所提性平措施內容，建議補充說明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效益，如簡報第 8 頁所提全天候專人協助登記及諮詢，可思考增設泰國、越南及柬埔寨等東南亞語系標示，指引新住民配偶尋求專人協助或諮詢等，關注交織性不利處境族群權益。

決議：洽悉。

第 6 案

案由：「北門郵局提升場館設施性別友善性」成果報告案。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為貼切不同性別使用者需求，建議可規劃使用者滿意調查，並就性別、年齡與身障等進行交叉分析，以關注不利處境族群之需求。

決議：洽悉。

柒、臨時動議：

案由：為引導各部會逐步充實性別統計支援政府決策，行政院秘書長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函頒「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請各部會於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討論待建置及待研議之性別統計，並自 114 年起，每年至少提報 1 次，以利於 115 年底前建置完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決議：請配合辦理。

捌、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